

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

壹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學習順暢，在不干擾教學進行，影響自身及團體學習的前提下，考量部分學生自行上下學需與家長保持聯繫之需求，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。

貳、申請條件及程序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電話，一人以申請一支為限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攜帶手機至校，應於欲攜帶手機至校前一週提出申請，並須經家長、導師及學輔處審查核准後方可攜帶手機至校。
- 三、臨時需要攜帶手機至校者，請於攜帶手機當日導師申請登記（臨時攜帶手機須每日申請，連續臨時申請超過3日以上者，須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在學期間僅需申請乙次；若違規使用，經取消攜帶手機申請資格者，於新學年始可重新提出申請。

參、校園使用手機規範：

- 一、使用時間：放學之後聯絡家長之用。
- 二、學生攜帶手機至校，為達不影響個人及他人之學習，在校內任何地點、任何課堂、任何休息時間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時間、把玩、傳簡訊、拍照、攝影、撥打、接聽電話，並應使手機保持關機狀態。
- 三、若在學校上課期間內使用手機或手機之附加功能，將取消攜帶手機申請資格，導師與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電話之責任，若發現學生校內將手機開機者，將暫時代為保管手機；因手機較為貴重，故需約定時間，請家長親自領回。
- 四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手機遺失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五、學生手機規定：

- （一）進校門後、出校門前不可開機（含鈴響及放置於抽屜明顯處）與目視可見。
- （二）第1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若需使用須重新填寫申請書申請。
- （三）第2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若需使用須重新填寫申請書申請。
- （四）第3次糾舉：代為保管手機至家長到校領取為止，則本學年度不得申請使用手機。

六、未申請使用行動電話而攜帶者，手機得由導師代為保管，並由家長領回，該生這學期不得再申請使用手機

肆、本規範經教師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申請書

年級 _____ 座號 _____ 學生 _____ 因（請說明須攜帶手機之原因）

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電話，並願意遵守學校「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分。

【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】

申請人(簽章)：

(家長或監護人)

聯 絡 電 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導師

學輔組長

學輔主任